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蘇慧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大寧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千聖

　　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謝正城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0年度交簡字第2714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法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甲○○、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3,821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、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3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甲○○、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如以69萬3,8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
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規定甚明，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244萬6,7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於訴狀送達後，數度變更聲明，最終改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7萬7,2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受僱於被告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台灣客運）擔任客運司機，被告甲○○於109年8月11日上午8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由北往南起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應顯示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物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行進中之車輛，貿然由路面起駛，適有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而沿同段路同向行駛至該處，另第三人李易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丙車）位於乙車前方，李易璇因見甲車從路邊起駛，因而緊急煞車，伊見狀時煞車不及，遂追撞李易璇所騎丙車，伊與李易璇均當場人、車倒地，伊因此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、嚴重腦水腫、呼吸衰竭、左側顱骨缺損、頭部外傷、複視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。伊因被告甲○○之不法侵害受傷，支出醫療費用13萬5,469元、醫療用品費1,950元、就醫交通費用10萬800元，並因此於住院及出院後共需專人看護870日故請求看護費用191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2,200（元）×870（日）＝1,914,000】。並因此29.7個月無法工作，以事故前月薪2萬7,800元計算，得請求29.7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82萬5,660元【計算式：27,800元（月薪）×29.7（個月）＝82

5,660元】。又伊因本件車禍受傷受有永久損害，喪失部分勞動能力31％，以伊受傷前月薪2萬7,800元計算，扣除中間利息後，得一次向被告請求賠償10年3月又17日之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87萬6,554元。另伊因本件車禍受傷歷經住院、治療，並因此遺有永久無法復原之傷害，精神上之痛苦可想而知，應由被告甲○○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70萬元，以資慰藉。以上金額合計455萬4,433元，又伊自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50％之過失責任，據以減除被告甲○○就其過失行為應對伊負侵權行為責任，被告甲○○仍應賠償伊227萬7,127元；被告南台灣客運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應與被告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、南台灣客運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賠償等情，並聲明：㈠、被告甲○○、南台灣客運應連帶給付原告227萬7,1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㈡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甲○○不爭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，被告南台灣客運亦不爭執為被告甲○○之雇主，就系爭事故應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亦有過失同為肇事原因，應據以減輕被告之過失責任。又被告對於原告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13萬5,469元、醫療用品費用1,950元、就醫交通費用10萬80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87萬6,554元，均不爭執。惟關於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91萬4,000元部分，認應依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醫）回函所示：住院14日期間以全日看護24小時計算看護費用，出院後109年9月22日計至110年8月3日需專人看護12小時等語，以此計算之看護費用被告亦不爭執，至原告請求逾此範圍計算之看護費用，原告未能提出相關憑證，應屬無據。又關於就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，就其中自109年9月8日計至110年8月3日（共330日）、以月薪2萬7,800元計算之不能工作損失部分不爭執，原告逾

此範圍之請求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為佐證，亦難認有據。至原告請求之慰撫金70萬元部分則屬過高，請求予以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、被告甲○○考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；而原告則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。被告甲○○於109年8月11日上午8時55分許，駕駛甲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由北往南起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應顯示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物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行進中之車輛，貿然由路面起駛，適有原告騎乘乙車，同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沿同段路同向行駛至該處，另第三人李易璇騎乘丙車位於乙車前方，李易璇因見甲車從路邊起駛，因而緊急煞車，原告見狀時煞車不及，遂追撞李易璇，李易璇、原告均當場人、車倒地，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勢。

㈡、刑事部分，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714號判處被告甲○○過失傷害罪刑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判處原告過失傷害罪刑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已告確定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信為實在。

五、本件之爭點為：㈠、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否有理由？㈡、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是否與有過失？倘有，過失比例應為若干？㈢、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？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㈠、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否有理由？

1. 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

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…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」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次按「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2. 查被告甲○○本應注意起駛前後方有無來車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，為發系爭事故主因之一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81-182頁），且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，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為證（見附民卷第31-43頁），足見，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甲○○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於法洵屬有據。又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甲○○係執行被告南台灣客運指派之運輸業務等事實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準此，被告南台灣客運既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且未能證明其選任及監督被告張銘順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，自應與被告甲○○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、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？倘然，其過失比例為何？

1.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；此一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」，且「汽車在

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，迫使前車讓道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查被告甲○○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（見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（一）），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，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，惟被告甲○○駕駛甲車行經上開路段時，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及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在卷可稽（警卷第45頁）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後方有無來車，即貿然行駛，適原告騎乘乙車行經上開時、地，亦有疏於注意，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追撞第三人李易璇所騎乘之機車，致系爭事故，均應有過失，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勢，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（見附民卷第第31-43頁），上開事實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，並有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271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7頁），準此，被告甲○○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之疏失，原告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之疏失，均有肇責。另參以，系爭事故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（下稱車鑑會）鑑定、覆議結果均認定：被告甲○○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同為肇事原因，原告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同為肇事原因。」，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存卷可查（見警卷第55頁至第58頁）。亦同本院上開認定，依上所述，本件兩造均有違規之情事，同為肇事原因，衡酌兩造違規之情節及其原因力之輕重，本院認為判定兩造之過失比例各為50%，應屬相當。準此，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，自應減免被告賠償之金額，爰依上開比例，減輕後述被告之賠償金額50%。

㈢、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？

1.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13萬5,469元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醫療費用單據（見附民卷第45-109頁、本院卷305-337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6頁），自應予准許。

2.醫療用品費用部分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用品費用1,95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估價單、銷貨單（見附民卷第111-113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6頁），自應予准許。

3.就醫交通費用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就醫交通費用10萬80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醫療費用單據（見附民卷第45-109頁、本院卷305-337頁），足見，被告確有因就醫而支出交通費用之需求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6頁），自應予准許。

4.看護費用部分：原告請求：被告連帶賠償自109年9月8日至110年8月3日起共330日、110年8月4日起112年2月3日共18個月期間需專人24小時看護之看護費用共計191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330（日）×2,200元=726,000，2,200元×30日×18（個月）=1,188,000，726,000+1,188,000=1,914,000）等語，惟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①就原告因系爭傷勢需專人看護期間部分：就其中109年9月8日至109年9月22日期間（共14日），原告主張此為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收據、診斷證明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27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6頁），堪信為真。至於原告另主張110年8月4日至112年2月3日亦需專人看護部分，惟被告否認，關此部分爭議，經本院函詢高醫，據其函覆：原告於111年5月10日返診時神智清醒、四肢活動良好，但日常生活舉止無法如正常人，需旁人整日看管，看管時間無法確定。原告除睡覺外，因日常生活舉止有些異常表現，故需人看管提醒，否則容易發生異常事件。原告所受傷勢，需12小時專人看護，照護期間多久

視其恢復情況而定，若約1年無法恢復，則可能需長期看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5頁、第365頁、第371頁），由前揭診斷證明、醫院回函結果參互以觀，本院認可確定原告需專人看護之期間應自109年9月8日至111年5月10日止，原告主張逾此期間仍需專人看護部分因無從由卷內原告病歷、前揭醫院函覆結果確認原告恢復情況為何，是否仍須專人看護，故就原告主張逾此期間仍須專人看護部分，自難認為可採。

②又關於原告所需看護應為24小時或12小時及得請求看護費用為若干元部分：

⑴原告因系爭傷勢住院期間（即109年9月8日至109年9月22日，共14日）依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、看護費用收據（見附民卷第33頁、第127頁）所示，此段期間原告所需專人看護期間應為24小時，以1日2,200元計算，看護費用應為3萬800元。

⑵又除上開住院期間，原告尚須專人看護之期間為109年9月23日至111年5月10日（共595日）止，已如前述，於此段期間原告雖未提出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之單據，惟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原告雖未提出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之證明，然於上開期間仍有專人看護之需求，由原告之親屬看護亦得向被告請求賠償。又關於此段期間原告所需之看護應為24小時或12小時部分，原告主張應為24小時為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關此部分爭議依前揭高醫回函（見本院卷第371頁）應為12小時半日看護即可，故就此部分看護費用之計算，應以1日1,100元，以此計算，此段期間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65萬4,500元(計算式：595日×1,100元=654,500)。

⑶從而，本件原告因系爭傷勢需看護期間共609日（其中住院期間14日需24小時看護，其餘595日為12小時看護）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合計應為68萬5,300元（計算式：30,800+654,500=685,300），原告請求逾此部分，尚難認有據。

5.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：原告主張其月薪為2萬7,800元，因系爭事故受傷，因此29.7個月（自系爭事故發生之109年8月11日算至112年1月31日，約29.7個月）無法工作，故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82萬5,660元等語，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29.7個月(即109年8月11日至112年1月31日)不能工作部分，依原告所提出之高醫109年10月24日至110年8月3日間所開立診斷證明（附民卷第31-43頁）及前述高醫函覆結果（見本院卷第245頁、第365頁、第371頁），堪認原告於109年9月8日至111年5月10日需專人看護，應足推認原告於109年8月11日（事故發生日）至111年5月10日止亦無法工作。另參酌，高醫就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所為之鑑定報告中指出：原告於111年7月27日之門診、111年8月19日之臨床心理評估後，經醫師評估原告於評估當日仍有下列情形：語言對話狀況：定向感不佳（對時、對地），可理解、表達但遲緩，記憶與計算能力極差、專注力受損、工作記憶、長期記憶與新近記憶均受損、時、地定向能力明顯受損之病徵等情，有全人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9-255頁），準此，應足推認原告於111年5月11日以後至111年8月19日止仍因系爭傷勢遺有對話能力、記憶能力受損之病徵，而無法從事原擔任之早餐店員工作，衡酌上情，本院認原告於109年8月11日（即系爭事故發生日）至111年8月19日（醫師最終評估當日）止，原告仍無法從事原任職早餐店之工作，故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。至於原告主張逾越此期間仍無法工作部分（即111年8月20日至112年1月31日止），本院審酌依卷內原告病歷、高醫回函均無從確認此後恢復情形為何，尚難以醫囑認定原告需追蹤治療，即推認後續治療期間原告均無法工作，是本院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

109年8月11日至111年8月19日止，共計739日（終止日算入）。又關於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2萬7,800元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在職證明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29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6頁），故本件原告因系爭傷勢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為68萬4,807元（計算式：27,800元÷30（日）×739（日）=684,807，未滿1元，四捨五入），原告請求逾此範圍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6.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：原告主張其為從事早餐店店員、太極拳教授，月薪2萬7,800元，其因系爭事故受傷，喪失勞動能力31%，扣除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不能工作之期間，原告主張應自112年2月1日起計至原告65歲（原告為57年5月18日生計至其65歲為122年5月18日），尚有10年3月又17日，以此計算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為87萬6,554元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高醫之全人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9-255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6頁），自應予准許。

7. 慰撫金部分：原告因本件不法侵害，受有系爭傷勢，歷經住院、手術，治療後尚遺有勞動能力永久減損31%之損害等情，有高醫全人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9-255頁），顯見其傷勢不輕，不論在肉體或精神上均必感到相當之痛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以資慰藉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查原告為高職畢業，原擔任早餐店員、太極拳教練，每月薪水約2萬7,800元，名下無不動產。被告甲○○則為高職畢業，目前擔任司機，月薪約3萬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，被告南台灣客運之資本額1億元為等情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、戶籍資料、公司登記表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於50萬元之範圍內，尚屬相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8.依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共298萬4,880元（135,469＋1,950＋100,800+685,300+684,807+876,554+500,000＝2,984,880），惟本件應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被告50%賠償金額，已據前述，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149萬2,440元【計算式：2,984,880×（1-0.5）＝1,492,440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。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79萬8,619元，業據原告提出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9-81頁、第353-355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406頁)，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自應再扣除79萬8,619元，而減為69萬3,821元。

㈣、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，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請求之損害賠償，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金錢為標的，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，始發生遲延責任。關於本件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起算日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10年10月26日（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見附民卷第5頁、第153頁）起算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9萬3,8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

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此部分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並無必要）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